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

2021年6月，科融环境所属的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益基金”）与新疆利玛成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玛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普益基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利玛成持有的巴州君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君创”）29.50%股权。2021年7月，普益基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800万元。2022年1月，双方签订《终止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至3月，新疆利玛成分四次退回普益基金5,8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年3月，与科融环境同受控制的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将其持有的巴州君创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利玛成，其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疆利玛成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证天通无法就普益基金收购巴州君创29.50%股权交易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中证天通无法确定该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无法判断科融环境资产负债表日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列报的巴州君创5,800万元投资款的处理是否恰当。

二、对2021年度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据和依据

中证天通审计了科融环境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证天通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融环境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0日即本说明披露日，

（一）2022年1月，新疆利玛成与普益基金已签订《终止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至3月，新疆利玛成分四次退回普益基金5,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对上市公司及旗下投资基金不造成任何财务影响。

（二）新疆利玛成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是由于新疆利玛成与新疆君创之间有约束性的责任完成标准及标的无风险运营观察期限，所以新疆利玛成与新疆君创的支付条件尚未触及，不存在无商业实质和无商业合理性及无定价公允性的问题。且上述（一）中的5,800万元以退回，亦不存在科融环境资产负债表日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列报的5,800万元投资款的处理不恰当的情形。

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降低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说明。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毛军亮_____

张玉国_____

陈卫东_____

郭接见_____

姜 朋_____

谢思敏_____

宋岩涛_____